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国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